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竞争法

第三版

Competition Law

徐孟洲 孟雁北 著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竞争法

第三版

Competition Law

徐孟洲 孟雁北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争法 / 徐孟洲, 孟雁北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6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892-8

I. ①竞… II. ①徐… ②孟…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6783 号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竞争法 (第三版)

徐孟洲 孟雁北 著

Jingzhe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5

字 数 46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 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叶 林
田宏杰	史彤彪	史际春	冯 军	吕世伦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刘文华	刘春田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孙国华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吴宏伟	何家弘	余劲松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陈卫东	陈桂明	邵沙平	范 愉	周 珂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胡锦涛	姚 辉	莫于川	徐孟洲	高铭暄	郭 禾	郭寿康
黄京平	董安生	韩玉胜	程天权	程荣斌	谢望原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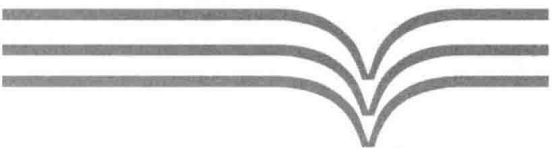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徐孟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监事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等十多所大学兼职教授、甘肃政法学院特聘教授等职。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法律调整机制研究”等3项，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等项目15项。出版《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等著作20多部，在《法学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20多篇。

孟雁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中韩市场暨规制法研究中心（MRLC）中方执行主任。长期从事竞争法、产业法、外资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迄今已发表《我国反垄断法之于垄断行业适用范围问题研究》等学术论文83篇，单独或合作出版了《反垄断法》等著作、教材、译著47部，主持或参加研究“垄断行业反垄断执法问题研究”等科研项目29项。

内容提要

本书由竞争法基础理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三编组成，结构完整，体系性强。本书依循从理论到制度的编写思路展开，具体涉及竞争法的概念、原则与地位，竞争法的历史沿革，竞争主体，竞争法的执法机构，对主要的垄断行为的规制，以及对主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同时，各章在正文论述中，穿插“延伸思考”“典型案例”“背景资料”等栏目，内容丰富，能够扩展学生的知识面，使其了解国内外竞争法研究的现状和实践中的问题。



总 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 1998 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 2000 年 12 月 3 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 50 本作为 50 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 80 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 年 7 月 1 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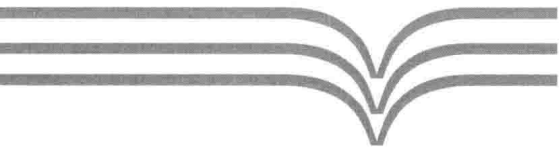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 2008 年出版以来，受到了法学专业学生与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厚爱。为了及时补充竞争法立法和实施中的新内容，打造好这本竞争法精品教材，我们在本书第二版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颁布的竞争法律法规，在保持第二版逻辑体系与体例的基础上，较大地更新了全书内容。

我国 1993 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内容的角度讲是一部综合性的竞争法律，除了对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法律规制以外，还规定了部分的限制竞争行为。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 7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每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都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新法修订标志着我国竞争法实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二元分立格局，消除了两者之间内容的重复交叉问题，实现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反垄断行为的清晰界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及时修订，适应了我国构建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营商新环境的现实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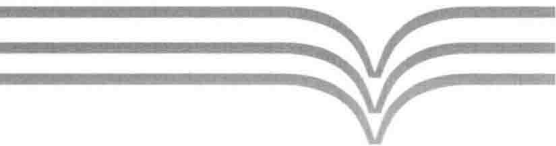
这次修订中我们重点改写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分内容，把几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混淆市场混同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误导性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誉诋毁行为、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重点进行阐述，同时还对全书部分背景资料和典型案例等助读材料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帮助大家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重点和难点。

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孟洲

2018 年 5 月 21 日

于北京中关村大街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804 室



前 言

竞争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学习与研究经济法,必须重点钻研竞争法的原理和主要制度。本人从1982年7月法学本科毕业留中国人民大学工作以来,一直在经济法学领域从事教学与研究活动,对经济法总论、财税法和金融法的研究花费了较多的时间与精力,同时对竞争法也很感兴趣。1990年2月我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社会主义竞争的法律调整机制研究”(社科1989基字377号)任务,1993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课题研究成果《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一书,1995年由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了我与徐锦平、黄磊碧合著的《企业竞争行为规范》,并在由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教材中撰写市场竞争法章节。自1993年以来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已发表了《论市场竞争法》(《法学家》,1993年第3期)、《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竞争与反垄断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论反垄断法中的量化问题》(与侯作前合著,《法学杂志》,2002年第3期)、《我国反垄断法草案的特点与立法建议》(与徐阳光合著,《团结杂志》,2007年第3期)、《论地方政府间税收不当竞争的法律规则》(与叶姗合著,《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6期)和《论我国反垄断法的价值与核心价值》(《法学家》,2008年第1期)等多篇竞争法学术论文。在长期学习、研究与教学的基础上,特别是去年颁布了《反垄断法》,我国竞争法体系框架已经构建起来,撰写一本《竞争法》教材的主客观条件已经具备。

这本《竞争法》是我和孟雁北副教授合作的成果,现已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孟雁北博士1995年起执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竞争法和经济法总论等,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竞争法》一书,近年来公开发表《滥用相对经济优势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法研究》(《法学家》,2004年第6期)、《论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的冲突与协调》(《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2期)、《价格同步提高行为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年第2期)等近二十篇竞争法论文,是我国竞争法研究领域脱颖而出的新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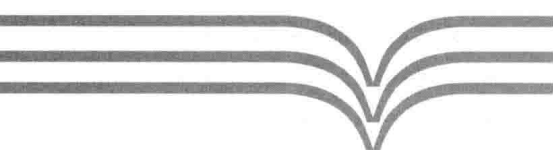
本书大部分初稿由孟雁北撰写。由于小孟赴美国留学,本人承担了部分初稿撰写和全部初稿的改写与定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金善明、胡林林和硕士生黄少锋协助本人对本书初稿作了部分修改工作。对他们的帮助表示感谢!特别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支持、帮助和悉心润色表示感谢!

本书力求理论的高水准和表述的高清晰,但由于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才实施,其执法情况和案例资料不足,加之作者理论水平和表达能力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徐孟洲

2008年9月15日

于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和竞争相关理论	5
第一节 竞争概述	6
第二节 竞争理论	10
第三节 市场规制理论	16
第二章 竞争法的概念、原则与地位	22
第一节 竞争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2
第二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25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节 竞争法的作用	34
第五节 竞争法的地位	37
第三章 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2
第一节 各国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3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59
第四章 竞争主体	65
第一节 竞争主体概述	66
第二节 经营者	68
第三节 经营者团体	72
第四节 除国务院以外的行政主体	74
第五章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	79
第一节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80
第二节 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86

第二编 反垄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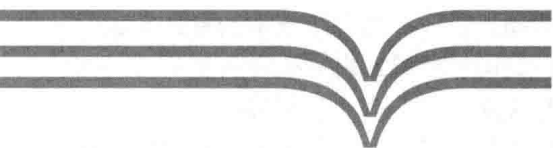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反垄断法总论	97
第一节 垄断和垄断行为概述	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02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特征	105
第四节	反垄断法实施的原则	107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权	112
第七章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	120
第一节	垄断协议行为概述	120
第二节	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129
第三节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139
第四节	垄断协议豁免制度	143
第八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	148
第一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151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法律规制	158
第九章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	169
第一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法律规制概述	170
第二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的标准	178
第三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程序	181
第十章	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	189
第一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概述	190
第二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192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195

第三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总论	20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20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特征	21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与一般条款	213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217
第十二章	市场混淆行为规制	221
第一节	市场混淆行为概述	221
第二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	226
第三节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	229
第四节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或姓名的行为	231
第五节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的行为	233
第十三章	商业贿赂行为规制	235
第一节	商业贿赂行为概述	236
第二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规制	238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表现形式	241

第十四章 误导性宣传行为规制	245
第一节 误导性宣传行为概述	246
第二节 误导性宣传行为的界定	249
第三节 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表现形式	251
第十五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制	256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概述	256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界定	260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265
第十六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规制	271
第一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概述	272
第二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制	273
第三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表现形式	276
第十七章 商誉诋毁行为规制	279
第一节 商誉诋毁行为概述	279
第二节 商誉诋毁行为的法律规制	282
第十八章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	286
第一节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286
第二节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289



绪 论

竞争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但是以赢利最大化为追求目标的一些经营者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反过来限制竞争、消除竞争，甚至会有一些经营者看到其他经营者有其自身不具备的竞争优势时，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窃取别人的竞争优势来牟利，从而破坏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当现实生活中仿冒名牌或误导性宣传随处可见的时候，当各种各样的价格同盟不仅可以达成，而且能堂而皇之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原来的竞争对手不再进行价格竞争的时候，我们必然要反思：如果没有公平的竞争，如果没有自由的竞争，如果竞争可以非常轻易地被竞争对手通过协议的方式限制和消除，那么市场经济将如何发展？所有关于竞争的思考会告诉经营者，在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竞争秩序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竞争法就是一部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激励经营者提高效率，最终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

竞争法在对竞争关系和竞争管理关系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始终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竞争法在授权竞争执法机构对反竞争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时，也应当牢牢把握住这个目标与方向。因此，在理解竞争法时，尤其是在理解反垄断法的各项制度，确定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的界限时，要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为最高标准。

竞争法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部分将以反垄断法传统的三大制度（即垄断协议行为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和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展开，大家在学习时要注意把握反垄断法的精神实质，因为当经济条件、经济背景、经济政策和国际大环境发生变化时，竞争执法机构在适用反垄断法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也要因时因地作出具体的判断，答案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我国1993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内容的角度讲是一部综合性的竞争法律，除了对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以外，还规制了部分的限制竞争行为。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7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每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都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新法修订标志着我国竞争法实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二元分立格局，两者之间不再有交叉关系，而是实现了清晰的划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及时修订适应了我国公平竞争市场新发展的现实需要。我们在撰写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分内容时，把几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误导性宣传行为、侵犯商业